

唐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2025 年 4 号令）等有关规定，现将唐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近期关联交易情况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2026 年 5 月 19 日，本行董事会审批通过为唐山控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理 95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业务的议案。2026 年 6 月 4 日，本行与唐山控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金额 50000 万元。2026 年 6 月 8 日，本行与唐山控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金额 45000 万元。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经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审议，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程序合规。

二、交易对手情况

唐山控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属于本行关联方。该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建祥，注册资本为 919568 万元，注册地址为唐山市路北区金融中心 1 号楼 2001、2002、2003，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土地整治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咨询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定价政策

本行与唐山控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按照商业原则和内部审批程序，以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国家规定、市场价格。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本次关联交易涉及贷款金额 95000 万元，占上季度末资本净额的 2.27%。其中，本行于 2026 年 6 月 4 日与唐山控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合同，涉及贷款金额 50000 万元，占上季度末资本净额的 1.19%；2026 年 6 月 8 日与唐山控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合同，涉及贷款金额 45000 万元，占上季度末资本净额的 1.07%，符合监管规定。

五、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董事会审查审批情况

2026 年 5 月 8 日，该笔关联交易经本行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批通过，并向本行董事会报告。2026 年 5 月 19 日，该笔关联交易经本行董事会审批通过。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本着客观、独立、审慎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与本行决策事项研究，对该笔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唐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8 日